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13

修正案号: 39-3905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排气管消音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145003至145362、145364至145446、145448至145450、145452至145461、145463至145508、145510至145515、145517至145523、145525至145527、145529至145539、145541至145548、145550至145585、145587至145589、145592至145598、145600至145623、145627的,装有件号为4503801B的APU排气管消音器的EMB145()和EMB135()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2002-05-01R2 修正案: 39-970
- 2.Embraer SB No.145LEG-49-0001R1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- 3.Embraer SB No.145-49-0021R2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APU排气管消音器后连接点焊接质量问题,造成一起后导流板组件(BAFFLE ASSEMBLY)从APU排气管消音器P/N 4503801B壳体组件(EXHAUST SILENCER P/N 4503801B SHELL ASSEMBLY)脱落,这种情况可能在同类飞机上存在并危及飞行安全,因此,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下述工作,除非已完成:

(a). 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或1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Embraer SB No. 145LEG-49-0001R1或按Embraer SB No. 145-49-0021R2第I部分

要求检查APU排气管消音器整体性,其后以每500飞行小时或3个月间 隔,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(b)段要求的改装。

(b).在2002年09月13日(巴西CTA EAD2002-05-01R1生效日期) 后15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先到为准,按Embraer SB No. 145LEG-49-0001R1或按Embraer SB No. 145-49-0021R2第I部分要求 改装APU排气管消音器。

Embraer SB No. 145LEG-49-0001R1或按Embraer SB No. 145-49-0021R2,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对完成本指令要求给出了 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。

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指令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